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

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富国
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基
金合同的公告》，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 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
生效，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同时失效。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
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将变更为“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”，场
外简称由“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”变更为“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”；场内简称不
变，仍为“新能源车”；基金代码不变，仍为 161028。
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
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fullgoal.com.cn）和中国证券
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披露。 基金管理人将在《富国中
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披露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
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.fullgoal.com.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、4008880688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费）进行相关咨询。
风险提示：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富 国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
2020 年 12 月 29